

校外实训基地管理制度（试行稿）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基本原则	3
第三章 建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3
第四章 学校与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合作形式	3
第五章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主要任务	4
第六章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组织与管理	5
第七章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签约与挂牌	6
第八章 学校及相关专业的义务	7
第九章 实习实训基地的义务	8
第十章 检查与评估	9
第十一章 附则	9

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管理制度 (试行稿)

为了加快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加强工学结合，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实际操作技能，促使教学、科研全面提升，带动招生、就业良性循环，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发展需要，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是指企业、事业、社会团体、政府部门等各级各类单位与学校共同建立的学生实习实训、教师挂职锻炼及从事科研活动的场所，是实现学校培养目标的重要条件，双方在人才培养、实践教学、科研、技术服务与合作、培训、文化等环节或领域开展全面合作。

第二条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教学必须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努力培养学生的专业基本能力、基本技能和职业素质，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及教学水平。

第三条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要按照统筹规划、互惠互利、合理设置、全面开放和资源共享的原则，尽可能争取和专业有关的企事业单位合作，使学生在实际的职业环境中顶岗实习，培养学生岗位能力，努力提高办学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满足实践教学要求，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第五条 按照就地就近、相对稳定和节约开支的原则，在教学经费允许的范围内，尽量选择规模较大、管理水平较高、设备技术较先进、种类齐全、实习条件较好的单位。

第六条 采用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的形式，与实训基地所在单位建立较稳定的关系，互利互惠，双方受益，义务分担，长期共建，保证质量。

第三章 建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第七条 校企合作关系紧密，能与“产、学、研”一体化相结合。能满足我校完成实习实训教学任务的要求，具备良好的服务设施、工作环境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式，拥有一支素质较高的技术人员和职工队伍。

第八条 能承担我校职业教育、非学历职业技术技能培训等部分实践教学任务，能接受我校相关专业一定数量的教师与学生开展实习实训，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提供场地和实习实训指导人员，并能满足实习学生学习、劳动保护、卫生和酬金等方面的条件。

第四章 学校与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合作形式

第九条 学校为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开设各种类型的非学历教育，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课程进修、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信息交

流、成果转化等方面对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优先给予支持。

第十条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可向学校投资或捐资（捐物）参与办学，参与相关专业建设与指导，选派技术专家来校承担课程教学，单位领导或技术管理人员来校举办学术讲座。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制定实习实训指导书和实习实训计划，提前送交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并委派责任心强、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参加实习实训的指导教师和学生在实习实训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十二条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批量接受相关专业学生教学实习实训、顶岗实习或毕业实习，接受相关专业教师挂职参与技术与服务管理，成为双师型教师培养场所，使实习实训教学与“产、学、研”一体化相结合，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

第十三条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参与学校人才培养过程，根据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用人需求量，学校在国家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征求毕业生本人意见后，优先推荐有关毕业生就业。

第五章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主要任务

第十四条 为学生提供包括基本技能和综合能力两方面的实践环境，使学生在真实环境下进行岗位实践，培养学生解决技术操作中的实际问题，取得实际工作经验。培养团队协作精神、群体沟通技巧、组织管理能力和领导艺术才能等个人综合素质，为学生今后从事各项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十五条 通过校外实训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员工日常行为规范等方面进行职业道德培训，培养学生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的精神。

第十六条 由于校外实训基地是处于正常运转的企事业单位，学生所处的工作环境都是真实环境，实训的项目均应按相关专业学生今后所从事的职业及工作岗位进行设计，使学生地进行职业规范化训练。

第十七条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与学校制定共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习实训计划。按照科学技术的发展、岗位需求的变化及学生工作岗位的定向，开发新的职业技术技能培训项目与培训内容。

第十八条 承担对“双师型”队伍的培训和开展科研合作等。

第六章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组织与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落实和组织实施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规划，对全校各专业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按照示范性学校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的要求，督促与协助各专业建立能满足教学需要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组织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协议的签订、挂牌等。

第二十条 校企合作办公室协助各专业联系和落实校外实习实训单位，积极推动校企合作，配合各专业建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为毕业生提供顶岗实习岗位，拓宽学生顶岗实习与就业渠道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各专业具体负责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工作。应将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列入专业的发展规划。根据专业设置情况，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为依据，考虑经费承受能力及学生实习实训质量，尽可能就地就近选定专业对口、服务设施和工作环境良好、技术力量雄厚、管理水平高、实习实训岗位比较充足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学校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第二十二条 专业内配有分管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的负责人，并设立专门的秘书岗位（可兼职）。与合作单位联系落实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七章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签约与挂牌

第二十三条 经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就合作单位的基本情况、合作形式与项目、合作时间等事项协商后，由专业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校企合作办公室审核同意后，与该单位签订校企合作协议并挂牌，确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第二十四条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由专业系主任代表学校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一式二份），由学校、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各执一份。协议原件由学校档案室存档，相关部门留存合作协议复印件。

第二十五条 协议书内容应包括：1. 双方合作目的；2. 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3. 双方权利和义务；4. 实习实训师生学习、交通、酬金等安排；5. 协议合作年限；6. 实习实训期间意外事故处理；7. 实习专业项目及内容；8. 其他。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确定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张挂“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实习实训基地”牌匾，制作规格由专业与基地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章 学校及相关专业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确定实训教学基地名称，在校园网、校报校刊、新闻媒体等进行宣传。

第二十八条 做好参加实训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安全教育工作，要求他们虚心好学、尊敬师长、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

第二十九条 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实践教学要求，确定每次实训的时间、内容、人数和要求，提前一个月与实训基地所在单位联系，共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第三十条 在参加科研立项、学术交流、论文发表等方面，为实训基地所在单位提供方便。

第三十一条 为学校实训指导教师、实训基地所在单位的实训指导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并按学校和实训基地所在单位双方的约定，为实习实训基地所在单位工作人员支付劳动报酬。

第三十二条 听取实训基地所在单位专家、专业技术人员对实训教学、管理和人才培养方式等提出的建议和意见，结合学校教学实际及时进行改革。

第三十三条 委派实训指导教师与管理教师，与实训基地所在单位协商实训期间师生的实训与生活事项。

第三十四条 根据实训基地所在单位的用人需要，按择优录

用的原则，向实训基地所在单位推荐毕业生。

第三十五条 在基本建设、仪器设备购置等方面邀请实训基地所在单位合作，在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实训基地所在单位。

第三十六条 为实训基地所在单位的干部职工进行培训。

第三十七条 为实训基地所在单位提供其它服务。

第九章 实习实训基地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参与学校专业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向、教学计划、实习实训方案等的研究与制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对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九条 接受我校学生实习实训，协助学校安排好学生实习实训内容，组织好学生实习实训工作，指导学生实习实训全过程。

第四十条 按学生实习实训要求，提供实习实训场地、仪器设备、原材料等，选派本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学生实习实训指导教师。

第四十一条 为参加实习实训的师生讲解本行业的发展趋势、本单位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及需求情况、各职业岗位要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职业岗位群的结构及各岗位之间的协作等。

第四十二条 加强学生实习实训期间的管理，提供学生实习实训的成绩考核和鉴定等工作。

第四十三条 结合本单位实际，对学生进行职业道德教育。

第四十四条 为学校培养“双师型”教师提供帮助。

第四十五条 吸收学校老师和技术人员参与本单位的科研、技术攻关等工作。

第四十五条 尽可能地为学校学生提供就业机会。

第十章 检查与评估

第四十六条 为促进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和规范管理，学校将不定期地组织对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进行检查。从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基地条件、实习实训效果、特色与创新等方面对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进行不定期的评估、考核，组织开展校外实习实训示范基地、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并给予表扬。

第四十七条 各专业要建立具体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评估考核制度。按照实习实训环境、管理体制、培养目标、教学质量等方面制定评估、考核的指标体系和实施细则，并对其开展评估工作。

第四十八条 各专业要与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加强对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指导与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指导工作制度，协助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解决建设、发展、实习实训教学和管理等方面的实际问题。深化教学改革，不断开发新的实训项目，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以保证教学质量与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试行。